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告编号:2021-08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 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985,425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6月3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9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20,701,544股(含本数)。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69,005,147股变为96,607,205股,注册资本由69,005,147元增加至96,607,2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完成了对已离职员工2名和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7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6,607,205股变更为96,488,4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6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96,

488,485股变更为96,61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701,544股(含),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完成了本公告第二节所述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由20,701,544股调整为28,985,425股。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20,701,5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82,119.58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28,985,425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82,119.58万元(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芸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武汉明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芸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芸女士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周芸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2年10月23日。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国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周国辉先生个人简历

周国辉,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人信地产集团副总经理,主持财务工作;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鸿基地产湖北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公开遣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相振东路1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80,762	99.52%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方吉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6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投票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出席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80,762	99.52%	394,224	0.02%	38,764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投票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出席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80,762	99.52%	394,224	0.02%	38,764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普通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蔚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0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德盛华和1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642,85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98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2,996,323.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1-014和2021-021号公告)。

近日,公司SUKAHU Chattered Bank, Jakarta Branch(渣打银行渣打达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SPT“HANDK NICKEL INDONESIA(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印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渣打银行渣打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桐乡支行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科镍业印尼、华通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通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306-8156751-3,截至2021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8110801013102258961,美元

账号为8110814014602620016,截至2021年8月17日,人民币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美元专户账户余额为美0元。

3.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1203227320200303690,美元账号为1203227320214682801,截至2021年8月17日,人民币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美元专户账户余额为美元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渣打银行渣打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于2021年4.5万吨镍金属高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避免交叉,乙方没有监控专户内资金被实际用于上述用途的义务。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乙方开立的专户所收取的资金。

2.甲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为避免交叉,如甲方违反上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不承担责任。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将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但是,乙方不应要求做出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印度尼西亚本地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行为。

4.甲方指定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鹿雪梅和其他由丙方根据本协议指定的新代表人可以单独地通知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授权乙方丙方或任何丙方的代表人披露任何与专户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包括按丙方电子邮件要求向丙方发送专户的对账单或资金明细。

5.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方和丙方指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在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丙方授权代表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日”失效。若在终止日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完,则各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二)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华通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工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亦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于4.5万吨镍金属高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将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但是,乙方不应要求做出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印度尼西亚本地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行为。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鹿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
5.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各方指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在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甲方与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至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64%减少至11.3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
●公司近日收到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至东减持公司股份,获悉上海至东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4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944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8月17日	109.24	474,119,753.60	1.0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4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944	1.09%	4,343,944	1.0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至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64%减少至11.3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至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64%减少至11.3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
●公司近日收到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至东减持公司股份,获悉上海至东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183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8月17日	109.24	436,719,753.60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至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183	1.00%	4,000,183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金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8%减少至4.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位的应当舍去取整。按照该公式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调整价格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权益分派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72元/股,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44元/股,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缩股调整:发行前: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36,333亿元,按照发行价格7.4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88,306,460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位的应当舍去取整。按照该公式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缩股调整:发行前: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95,854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及《内幕公告》,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净利润孰低者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4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位的应当舍去取整。按照该公式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调整价格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权益分派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72元/股,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44元/股,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